

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1.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1.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会期 1 天。

1.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1.6. 出席对象

1.6.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6.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6.3. 本公司聘请的无律师。

1.7. 会议地点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会议审议事项

2.1. 议案一

《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二

《关于与尹以桥签署本次股票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3. 议案三

《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会议登记方法

3.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2. 登记时间: 2015年1月8日

3.3.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4. 其他

联系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22层

联系电话: 023-68686000

传真: 023-68686633

邮政编码：400039

4.1.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珊

4.2. 会议费用：0.00 元

5. 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